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9號

原告 蔡重恩

蔡謝素梅

蔡昇翰

蔡孟勳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被告 蔡重仁

蔡方秋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於事實及理由：貳、三、(四)系爭鐵皮建物部分
坐落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為「蔡謝素梅」、蔡孟勳共有，部分坐
落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為「蔡重恩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系爭
鐵皮建物部分坐落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為「蔡昇翰」、蔡孟勳共
有，部分坐落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為「蔡重恩、蔡謝素梅、蔡昇
翰、蔡孟勳共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所載之附表內容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
表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曾怡嘉

06 附表
07

編號	所有人→	蔡重恩	蔡謝素梅	蔡昇翰	蔡孟勳
	土地、建物↓				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地號土地	201/687	201/687	285/1374	285/1374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201/687	201/687	285/1374	285/1374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地號土地	1/1	0	0	0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/1	0	0	0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地號土地	0	0	1/2	1/2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○號建物	0	0	1/2	1/2